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抗字第353號

抗 告 人 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力維

代 理 人 嚴嘉豪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林芝等間聲請裁定股票收買價格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預納選派檢查人報酬新臺幣陸
拾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
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
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
停止訴訟程序；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
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
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
文，並為非訟事件法第19條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經本院依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12項準用非訟事
件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選任陳麗秀會計師為檢查人，
就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實況及於民國106年10月27
日之股票（股份）公平價格為鑑定。檢查人具狀表示當事人
預納鑑定費用後始執行鑑定服務，其鑑定費用為本件非訟程
序所生費用，審酌本件檢查人鑑定事項及檢查人預估之費用
為新臺幣60萬元（本院卷二第165至167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
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預納。至於本件檢查
人鑑定之實際報酬，待其完成鑑定並提出相關資料，再由本
院依非訟事件法第182條等規定核定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